

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与路径创新

——基于价值铸魂、协同汇智与实践赋能的三维视角

蒲春平,刘红

(东莞城市学院,广东东莞 523419)

[摘要]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成效。当前,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面临着“留不住、用不上、融不进”的问题。本文以价值铸魂、协同汇智与实践赋能为视角,提出构建价值铸魂的“大思政”育人新体系、“校—政—行—社”多元主体深度融合的协同新机制、“课程—实务—竞赛”贯通式实践教学新模式,进而提升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质量,筑牢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根基,培养“下得去、用得上、干得好、留得住”的卓越基层法治人才。

[关键词]卓越基层法治人才;价值铸魂;协同汇智;实践赋能;培养路径

[中图分类号] D916.1; D926;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6)09-0120-03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6.09.041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一、问题的提出

基层是国家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基层法治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社会和谐,以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成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法治建设,将其置于法治中国建设的关键位置。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畅通立法、执法、司法部门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为基层法治人才的培养、流动与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2020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进一步明确要“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推进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聚焦基层实际需求指明了人才培养的实践方向。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强调,要加强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推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双向交流”“强化国家社科基金和部级法学类科研项目导向作用,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确立为“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的重要举措;它作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的关键面向,成为践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表征。

在政策背景与时代需求的双重驱动下,扎根县(区)至村(社区)一线、从事司法执法等工作的基层法治人才,作为基层矛盾化解的“第一道防线”,其重要性日益凸显。然而,当前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面临严峻挑战,传统法学教育与实际需求存在显著错位。从数量看,全国3.9万个基层司法所平均仅有3名工作人员,其中1.7万个司法所“一人所”,人才供给严重不足。从质量看,68.6%的工作人员为大专及

以下学历,仅有4.7%通过了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业素养参差不齐。从适应性看,传统法学教育的精英化导向使得毕业生普遍出现“留不住、用不上、融不进”的问题,基层法治人才培养亟需系统性变革。

本文以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为例,探索新型应用型本科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建构了“价值铸魂、协同汇智、实践赋能”的新时代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路径。

二、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

传统法学教育过多关注理论灌输而忽略实践的比例,培养目标较多描述为“理论扎实”“厚基础”;对于学生法治意识、价值引领、职业伦理、服务基层的教育大多停留在纸面;人才培养路径较为狭窄,体现为“教师—学生”“教材—课堂”的单一模式,少有法律实务部门参与教学过程;教学内容与基层法治岗位、实践教学与基层法治服务未能有效对接。

(一)价值引领虚化,育人目标与服务基层使命模糊

在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创立之初,校长怀特便明确提出,法律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讼棍,而是通过严格的训练,提升学生的学术水平,使其毕业后不仅具备深厚的法学知识,还具备长远的视野与高尚的道德情操。未能将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独特性充分体现出来,例如,未能及时更新课程讲授内容,很难紧跟社会、文化以及经济的发展。传统法学教育体系中,价值塑造往往被视为隐性目标,缺乏系统性、显性化的培育路径。课程内容偏重纯粹的法律知识与技术,对学生的法治信仰、社会责任感和扎根基层的服务情怀培育不足。“重术轻道”的倾向导致学生虽掌握了法律条文,但缺乏“德法兼修”的价值内核,对基层法治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认识不足,职业认同感和使命感薄弱,这是造成人才“留不住”的根本原因。

(二)育人路径狭仄,培养主体与社会资源脱节

我国法律人才的培养方法传统、僵化,教学方法还停留

收稿日期:2025-12-5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1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商法与经济法课程教研室”(项目编号:粤教高函[2021]29号);东莞城市学院2024—2025学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人工智能+‘经济法’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研究”(项目编号:JY2024007801)。

作者简介:蒲春平(1976—),男,甘肃通渭人,副教授,硕士,主要从事经济法与环境资源法教学研究。

在传统的“填鸭式”教学,过分强调对教材的理论性阐述。高等院校与司法实务部门、基层政府、法律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等用人主体的协同育人机制阙如,导致教学主体单一,实践教学流于形式,人才培养链与社会需求链之间存在难以逾越的“最后一公里”罅隙。传统封闭的培养体系,使学生难以在真实的工作场景中学习和成长,是造成其“融不进”基层工作环境的关键症结。

(三)能力供给错配,知识体系与岗位需求错位

基层法治工作并非简单机械的法律适用,而是融合了纠纷调处、矛盾防范、群众沟通、心理疏导、社会治理等多重能力的复杂活动。固有的教学和程式化演练也难以复现真实诉讼场域中证据突袭、程序转化等非典型情境,致使学生在应变能力培养上存在缺失。传统课堂教学过度强调理论思辨与逻辑推演,忽视了真实场域下的实战能力训练。学生普遍缺乏撰写实用法律文书、处理非诉讼纠纷、运用数字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知识结构与基层岗位的复合型能力需求严重不匹配,导致“用不上”的尴尬局面。

三、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创新

价值铸魂是基层法治人才培养的根本保障。坚持“党建引领、与法同行”的思政育人理念,以完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为抓手,提炼课程思政元素,丰富课程思政案例,扎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法治信仰与基层服务使命内化为学生的自觉追求。协同汇智需要改变学校在基层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单一主体,融合“校—政—行—社”多元力量共同参与人才培养。实践赋能系统构建“课程—实务—竞赛”贯通式实践模式,让学生深度参与专业实践和社会服务,在实务锻炼中提升法律实务操作能力、法律研究与分析及职业素养与综合能力。

(一)价值铸魂:筑牢学生法治信仰与服务基层使命

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纵深推进的新时代,法学教育必须首先回答“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根本命题。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把价值铸魂置于人才培养的首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内容,以课程思政为建设抓手,以基层法治需求为实践导向,系统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努力培养既精通法律专业知识又具备深厚家国情怀,既崇尚法治又甘于扎根基层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1. 优化课程思政,让专业课堂同时成为信仰课堂

学院把《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核心必修课,依托《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法》等11门示范课,提炼思政映射点,编撰出版《法学课程思政教学指南》和《典型案例集》,实现“知识点—能力点—价值点”的同频共振。

2. 深化文化浸润,让价值引领润物无声

校内打造中国法治实务大讲堂,邀请法官、检察官、知名律师轮流开讲,每学期8期;院内开设“法政大讲堂”,把红色法治人物、经典判例、时代楷模请上讲台。依托“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节点,组织法律文化节,开展宪法晨读、模拟法庭进中小学等特色活动;与广东东江纵队纪念馆,通过沉浸式讲解、角色扮演、VR重温入党誓词,让学生在历史场景中体悟“执法为民”的初心使命。

3. 改革评价激励,让价值引领长效常态

学院将法治信仰、职业伦理、基层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法治素养成长档案”,记录学生参加课程思政、基层实践、志愿服务、普法宣传等情况,实行积分制管理,与评优评奖、入党入团挂钩。

(二)协同汇智:创建“校—政—行—社”多元育人机制

学院坚持协同汇智理念,以“校—政—行—社”四轴联动

为路径,把政法机关、行业协会、企业律所、街道社区等多元主体请进来、融进去、留下来,重构人才培养共同体,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岗位链的精准对接,为基层一线持续输送“下得去、用得上、干得好、留得住”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1. 重塑机制,让协同育人成为刚性约束

学院与东莞市第一法院、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出台《基层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协议》,以规范性文件形式明确各方权责,真正让合作从情感驱动转向制度驱动。

2. 共建平台,把课堂搬到司法、执法、服务最前线

共建“一庭一站两室”立体化实践平台。与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合作设立智慧法庭,按照1:1比例还原真实审判庭,实现从学生模拟、法官点评到教师点睛一体化;与东莞市司法局共建法律援助工作站;与司法局、律所共建“教授调解工作室”,由学院教师带领学生深度参与民事调解等关键程序。

3. 队伍共育,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学团队

学院与法院、检察院、律协互派计划:教师赴实务任职实务导师,实务专家到校任职实务导师,目前有56名审判业务专家、优秀律师、资深仲裁员担任实务导师。通过“一课双师”模式,共同开发《调解实务》《法律公益服务》等课程,实现教学内容与岗位能力对接。

4. 共建“法治网格员”校企联合培养项目

组织学生以“实习网格员”身份入驻,负责企业合规审查、劳资纠纷调处、社区普法宣传,优秀案例直接转化为课程案例,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治理有效对接。

通过“平台共建、队伍共育、项目共研、质量共评、资源共享”,学院成功创建了“校—政—行—社”多元育人机制,实现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耦合,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可持续的人才与智力支持,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协同育人新模式。

(三)实践赋能:构建“课程—实务—竞赛”贯通式实践模式

法学是实践性、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学院坚持“实践赋能”理念,以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为目标,系统打造“课程—实务—竞赛”三轴联动、四年不断线的贯通式实践模式,实现知识、能力与素养的同步增值,为基层司法、执法、法律服务一线输送人才。

1. 对标国家标准设置实践内容

学院将《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与《法律职业资格大纲》双向对标,把“能写、会说、善辩、懂调、会办”五项核心能力写入培养方案,并细化为可测指标,贯穿所有实践环节。以案例教学、诊所教育、模拟法庭、实习实训为主轴,确保实践学分及实践课时占比不低于30%,真正让实践成为课程之外的第二课堂。引导学生发现案例和法律背后的价值冲突及解决方法,并对其中的价值立场进行充分辩论,以此深化理解,从而真正具备解决我国司法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构建递进式实践教学体系

为全面提升法学人才的实践能力,学院着力构建“递进式、全周期、系统化”的实践教学体系。依托实验教学中心、模拟法庭与校外实习基地,打造“三位一体”的实践教学平台,有效整合校内资源与社会实务力量。在此基础上,创新设计“课程—实务—竞赛”三阶递进式培养路径:一年级阶段通过认知实习与课堂实践,夯实法律职业认知基础;二、三年级阶段聚焦专业实训与案例研习,强化法律适用与实务操作能力;四年级阶段则通过综合实习、法律援助、模拟审判及学科竞赛等多元形式,全面提升学生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综合素养。该体系贯穿本科四年全过程,实现实践教学内容衔接

有序、能力训练层层递进、培养环节全覆盖,切实保障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连续性、系统性与实效性,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基层法治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3. 打造原生态实践教学场景

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合作,收集400余份刑事、民事、行政、劳动案卷,建立“原生态案例库”,所有案卷均做脱敏处理,附带证据目录、庭审笔录、裁判文书、执行反馈,形成教学资源包。教师依托案卷开展项目式教学:学生分饰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调解员五种角色,完成全链条演练。同时,组织学生到协同育人基地、法律援助站和调解工作室开展课程和专业实习,使实习实训在真实法律环境中进行。

以数智技术赋能教学过程的体系重构、以资源共享深化师生的互动沟通,将传统课堂“教—学”单向输出模式变革为“课程—实务—竞赛”贯通式实践模式,学生职业胜任力显著增强,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92%以上,其中基层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占比超58%,实践赋能已成为学院人才培养最鲜亮的底色。

四、结语

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石,其深入推进亟需一支政治坚定、专业扎实、能力突出、扎根基层的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作为坚实支撑。东莞城市学院法学院立足国家战略与基层实际,创新构建“价值铸魂、协同汇智、实践赋能”三维联动的人才培养模式,走出了一条“德法兼修、理实并重、服务基层”的法学教育新路径。该模式以价值引领把牢人才培养的政治方向和职业伦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精神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多元协同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推动高校、政府、司法机关、法律实务部门深度联动,形成育人合力;以贯通式实践教学体系锤炼学生解决基层复杂法治问题的实战能力,强化知行合一理念。在此培养机制下,学院已输送出一批“下得去、用得上、干得好、留得住”的优秀基层法治人才,他们以坚定的法治信仰、扎实的专业功底和突出的职业胜任力,赢

得了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纵深推进和法治中国建设的持续深化,基层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学院将始终秉持改革精神,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导向、拓展协同平台,持续完善契合基层治理需求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坚实、可持续的法治人才保障。

参考文献:

- [1]刘忠.“五湖四海”:政法系统干部交流机制的发生与形态[J].中国法学,2023(6):123-141.
- [2]王爱鲜,崔旭冉.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视域下科研究生模式的探索与创新[J].中国大学教学,2024(Z1):25-30,38.
- [3]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1).
- [4]新华社.全国3.9万个司法所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EB/OL].(2025-9-8)[2025-10-10].<https://www.xinhuanet.com/20250908/febf664a41e488da2203c23ebe84395/c.html>.
- [5]刘鹏,周明玥.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研究[J].河北法律职业教育,2025,3(1):13-22.
- [6]李飞.应用型高校本科思政课教学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J].大学,2025(26):132-135.
- [7]王为雄.复合型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4,32(3):85-89.
- [8]闫飞飞.新时代法学实践的教学困境与破解思路[J].大学,2025(26):44-47.
- [9]翟宝红.立德树人 守正创新:培养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以高校法学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为契机[J].高教学刊,2023,9(28):86-89.
- [10]付胥宇.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法学本科智慧课堂教学的困境及纾解[J].现代职业教育,2025(30):97-100.

The Practical Dilemmas and Path Innovations in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Grassroots Rule of Law Talents: Based on the Three-dimensional Perspective of Value-driven Soul-building, Collaborative Intelligence Pooling and Practice Empowering

PU Chun-ping, LIU Hong

(Dongguan City University, Dongguan Guangdong 523419, China)

Abstract: The cultivation of outstanding grassroots talents of rule of law is a crucial guarantee for comprehensively governing the country according to the law, directly influe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Currently, the cultivation of outstanding grassroots talents of rule of law faces challenges such as “difficulty in retaining, ineffectiveness in utilization and difficulty in integ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value-driven soul-building, collaborative intelligence pooling and practice empowering,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ystem for value-driven soul-building, a new collaborative mechanism for deep integr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including “schools, governments, industries and communities”, and a new integrated practical teaching model encompassing “courses, practice and competitions”. These measures aim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grassroots rule of law talents, strengthen the foundation for such cultivation, and foster “talents who can go down to the grassroots, be effectively utilized, perform well and remain in their positions” as outstanding grassroots professionals of rule of law.

Key words: outstanding grassroots rule of law talents; value-driven soul-building; collaborative intelligence pooling; practice empowering; cultivation path

(责任编辑:桂彬彬)